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行规〔2022〕25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新聘研究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新聘研究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6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22年6月9日

上海财经大学“新聘研究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稳定长效地遴选、引进、培育优秀青年人才，服务创建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鲜明财经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发展战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建成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参考常任轨和教学科研系列中（初）级人员制度，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新聘研究人员是指我校各学院（部、所）、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院”）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聘任的优秀博士，合同期原则上为三年，按年薪聘用。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三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严谨求实的学风、良好的学术发展潜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身体健康，全职来校工作。

第四条 一般应具有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博士学位和良好的学习研究经历。

第五条 由学院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制定本学院新聘研究人员需求计划，向人事处提出设立新聘研究人员岗位的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发布招聘信息。

第七条 新聘研究人员的选聘程序按照《上海财经大学新进教师选聘管理办法》（上财行规〔2022〕24号）执行。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

行。

第八条 新聘研究人员进校首次与学校签订为期三年的聘用合同。聘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等手续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待遇与职责

第九条 新聘研究人员的待遇

(一) 合同期内，新聘研究人员采用年薪制，具体年薪在发布招聘信息时，由所在学院与人事处商定；

(二) 学校根据新聘研究人员所在具体工作岗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十条 新聘研究人员的职责

新聘研究人员在合同期内须完成以下任务，具体要求在合同内详细约定：

(一) 高质量地完成学校或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原则上平均每学年最多承担 96 课时的教学工作。有本科教学任务的学院，平均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课程，平均每学年至少承担 32 课时本科课程；

(二) 高质量地完成学术研究任务；

(三) 完成适当的社会服务工作；

(四) 完成学院规定的其他岗位要求和职责。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新聘研究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

(一) 年度考核按合同约定和本办法有关考核规定执行，组织程序等参照《上海财经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岗位聘用与考核办法》（上财行规

(2020)7号)执行。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二)新聘研究人员合同期满前3个月,所在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岗位聘用考核小组对其进行终期考核,从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评估新聘研究人员是否达到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提交终期考核报告。人事处组织考核评审专门小组(上海财经大学人才遴选与评价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小组)对学院提交的终期考核结果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申请延期考核

(一)个人申请。新聘研究人员结合其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可在终期考核时向学院提出延期考核的申请。

(二)申请者向所在学院提交考核材料。

(三)所在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岗位聘用考核小组,根据个人提交的考核材料、有关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法依规进行评审,对申请者是否有望通过延期达到合同期考核的要求进行评审和无记名投票,并形成评审报告。

(四)所在学院将最终投票结果和评审报告在申请人合同期满前2个月送交学校人事处,由人事处组织考核评审专门小组审议是否同意延期考核。有关考评的所有材料交人事处备案。

(五)延期申请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每次延期半年,第二次延期期间的新聘研究人员薪酬由所在学院自行承担。

(六)新聘研究人员申请产假并获批准的,每次可自动延期半年考核,但新聘研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除外。

(七)其他可参照国家、学校规定等的延期事项,由新聘研究人员本

人提出申请，学院同意后报人事处，由人事处组织考核评审专门小组审议是否同意延期考核。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的处理

（一）对于通过考核的新聘研究人员，可以提出进入非常任轨教师或常任轨教师系列的申请，学校将根据当年的进人计划做出是否录用的决定；

（二）未通过考核的新聘研究人员，合同期满终止。新聘研究人员收到学院终期考核不合格的通知十日内可向学院提出过渡期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人事处，由人事处报考核评审专门小组审议是否同意过渡期申请。过渡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过渡期满，聘用合同自动终止，该新聘研究人员与学校不再存在任何人事或聘用关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学术研究任务，除在合同中有明确说明的，涉及的学术成果身份认定要求按照《上海财经大学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规定（2022年1月修订）》（上财行规〔2022〕15号）执行，如有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新聘研究人员须经学校考核评审专门小组考核通过后方可申请职务晋升。在合同期内已完成合同要求的，经学院考核通过，人事处审核通过，可先申请职务晋升，在学校考核评审专门小组通过后再予以聘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原《上海财经大学“新聘研究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上财人〔2010〕31号）同时废止。

